

105060104 有關「非常婚禮」商標權侵害事件(商標法§5) (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臉書網站社團名稱是否構成商標使用？

系爭商標

(註冊第 01440648 號)

非常婚禮

第 16 類：歌曲集、日誌、書刊、…。

第 25 類：新娘禮服、婚紗、新娘頭紗、連披肩之頭紗、童裝、…。

第 35 類：…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、…商情提供、…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…網路購物、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、…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批發、…。

第 38 類：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、…。

第 41 類：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、…。

第 42 類：電腦動畫設計、…提供流行服飾時尚資訊、服裝設計。

第 45 類：各種服飾租賃、服裝租賃、禮服租賃、晚禮服租賃、制服租賃、婚友介紹、婚姻介紹所、交友服務、婚禮安排服務、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、宴會會場佈置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5 條

案情說明

上訴人數位人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審原告)主張其於 89 年 8 月成立「veryWed 非常婚禮」網站，繼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在臉書網站成立「veryWed 非常婚禮臉書粉絲團」，粉絲人數達 16 萬人以上，並於 99 年 2 月 6 日以「非常婚禮」商標圖樣（「婚禮」不在專用之列）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之「…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…商情提供…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…網路購物、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…」等服務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註冊，經智慧局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准列為註冊第 01440648 號商標；被上訴人李○○（原審被告）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在 Facebook（臉書）網站成立「非常婚禮- 婚紗- 飾品- 攝影- 全新、二手商品交流區社團」，向不特定之網路消費者展示婚紗、馬甲、飾品、禮服等婚禮相關商品、提供商品資訊、進行網路銷售。經上訴人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、第 69 條第 1、3 項之規定請求排除侵害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

原審（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48 號）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爰提起本件上訴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：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並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停止在 Facebook 網站社群名稱中使用「非常婚禮」文字。

<判決意旨>：

- 一、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，為侵害商標權，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構成前開侵害商標權之情事，須以「『使用』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」為前提。次按「商標之使用，指為行銷之目的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：一、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。二、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。三、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。四、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。前項各款情形，以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、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」，商標法第 5 條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所謂商標之使用應具備下列要件：1. 使用人需有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。2. 需有使用商標之積極行為。3. 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。
- 二、被上訴人雖辯稱僅於系爭臉書網站社團名稱使用系爭商標之文字，並沒有營利或向會員收取費用，非做為商標使用等語。惟查，被上訴人成立之系爭「非常婚禮－婚紗－飾品－攝影－全新、二手商品交流區」社團，並非討論禮俗之同好會或暢談婚禮甘苦之經驗交流社團，而係以銷售婚紗、飾品、攝影等商品為其目的，此觀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被上訴人系爭臉書社團網頁所示，其中原證 6 之該網頁上頭標示「非常婚禮－婚紗－飾品－攝影－全新、二手商品交流區」，接著下面標示「高檔千元以上婚紗」，並顯示各款式婚紗之照片及標示單價、貨到自付運費等，其他亦有販售行銷金銀飾品等之網頁，足以證明系爭臉書社團有販賣行銷婚紗、飾品、攝影等商品之事實。而其販賣行銷之婚紗、飾品之網頁上面均有顯示「非常婚禮－婚紗－飾品－攝影－全新、二手商品交流區」之標題以為表彰其行銷商品之識別來源，核與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規定相當，而為商標之使用。被上訴人辯稱非屬商標使用云云，尚非可採。